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住建规范〔2022〕6号

---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年修正）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我委对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《基准》序号30“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”；

二、删除《基准》序号35“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工程造价

咨询活动”；

三、将《基准》序号 53 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” 改为序号 51 并作修改；

四、将《基准》序号 54 “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” 改为序号 52 并作修改；

五、将《基准》“注”序号 8 修改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建设工程和消防的法律法规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例如：未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（本裁量基准序号 5）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（本裁量基准序号 7），则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；

现将修改后形成的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 年版）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0〕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

2022年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